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0〕8号

当事人：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1KB90H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北路668号负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有亮

身份证号码：652922*****0018

联系电话：13999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北路668号负一楼

2020年5月26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监测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0年4月23日对当事人经营的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牧疆土乌鸡进行抽样检验,经检测报告显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当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委托于2020年4月23日对当事人销售的牧疆土乌鸡进行了抽检，抽样基数10公斤，样品数量1.884公斤。2020年5月20日该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检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GC20650010830231381）”。上述牧疆土乌鸡系当事人2020年4月15日从新疆深康发畜禽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6.1公斤，单价46.56元/公斤，售价49.8元/公斤，货值金额总计1299.78元。当事人进货时查验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履行了对该批土乌鸡的进货查验义务。至2020年5月26日我局核查处置时，当事人购进的46.56元/公斤土乌鸡已全部售出。

据查，2020年5月26日抽样当天，新疆爱家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分公司工作人员误将编号为652124386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给了抽样人员，该证明上标注的生产单位是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产地辽宁，检疫日期是2020年4月17日。经执法人员和质检院联系，当时抽样时提供的就是这张动物检疫证明。实际上抽样的该批产品是编号为6521243969动物检疫证明上反映的检疫日期是2020年4月15日、生产单位是新疆深康发畜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土乌鸡。产地是辽宁的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不生产整鸡。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GC20650010830231381）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负责人徐有亮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现场检验提取照片证明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证据五:被委托人马艳英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被询问调查人的真实身份;

证据六:对马艳英询问调查制作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自查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2 份;证明检验报告中抽检的乌鸡不是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检疫日期也不是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据九:当事人提供的进销货台账、出库单和供货商新疆深康发畜禽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合格《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证据十: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销货单。证明开原胜利牧业有限公司(辽宁)的供货情况;

证据十一:对王莽的调查笔录 1 份;证明货物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土乌鸡的行为本应依此规定处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们认为当事人虽然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但是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0日